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安娟女士(「安女士」)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安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田宏先生(「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田宏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銀行高級經濟師資格。

田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田先生在中國銀行任職，期間曾擔任運營機構副行長、行長、部門負責人等高級管理職務，負責企業融資、個人金融、投資銀行、金融市場及其他核心銀行業務。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至正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顧問。

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科技**」)(股份代號：107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指定為松景科技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田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田先生的委任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田先生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4,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田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田先生及其新委任致以熱切歡迎。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安女士辭任及田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1.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 僅供識別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空缺，並將竭盡全力盡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即安女士辭任之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田宏先生